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索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索普的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索普集团	是	20,000	是	否	2020-9-28	2027-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3.07%	19.08%	为索普集团控股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	/	/	/	/	/	**23.07%**	**19.08%**	/

本次质押用途是为索普集团控股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融资系用于置换前期收购索普集团 100%股权已经支付的并购交易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索普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索普集团	86,708.94	82.71%	0	20,000.00	23.07%	19.08%	20,000.00	0	49,192.58	0
合计	**86,708.94**	**82.71%**	**0**	**20,000.00**	**23.07%**	**19.08%**	**20,000.00**	**0**	**49,192.58**	**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索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除上表列示已质押的20,000.00 万股和处于限售状态的 49,192.58 万股股票外，剩余 17,516.35 万股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索普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索普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40,072.36 万元、49,220.98 万元、48,651.68 万元。

就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仅限于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对应的现金对价）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江苏索普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对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此外，补偿义务主体承诺：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索普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索普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万股股票向质权人进行了质押。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索普集团已经明确告知质权人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确认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根据索普集团与质权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如索普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索普集团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索普集团未办理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索普集团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质权人，质权人同意将相应数额的股份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且需借款人镇江城建补足抵质押物或归还贷款，质权人将在索普集团实施业绩补偿前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

（四）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未来年度在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发生亏损的情况下索普集团可能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业绩承诺期间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9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作价÷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经测算该上限数量为 47,575.23 万股，该上限数量可由索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未质押的部分全额覆盖，因此本次索普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索普集团作为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已与公司签署了《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索普与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安排以及业绩补偿义务。

2、索普集团已与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质权人已明确知悉索普集团用于向其质押的股票对江苏索普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索普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江苏索普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韡　　蒋坤杰　　陈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